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其他

9. 根據登記個人利益指引所述的目的，如你認為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，但這些利益並不在上述八類利益之內，請提供有關詳情。

張超雄於12月期間為星島日報寫專欄，並收到\$1450稿費。此外，這段期間張超雄亦為東方日報「龍門陣，有法可計」專欄寫稿，並獲得\$8000稿費。

簽署：

張超雄

姓名：

15/1/2007

日期：

登記日期：22.1.2007 時間：9am 上午/下午  
Registered on: at : am / pm